

附件

2024年桂林市“快乐科普校园行”活动方案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切实做好全市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按照《桂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充分利用校内外活动场所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激发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增强科学意识，培养科学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科学素质，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

二、活动名称

2024年桂林市“快乐科普校园行”活动

三、活动主题

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

四、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明办

承办单位：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工作站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文明办

五、活动时间

2024 年全年

六、活动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学生

七、活动内容及实施

(一)组织实施 2024 年广西“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希望行”,开展桂林市科学家精神与科普公益报告进校园活动。

1. 活动内容。主要由广西科协组织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报告团专家和广西未成年人科普演讲团专家深入全区中小学校(重点在农村)、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乡镇宣传文化站(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中心)、广西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等开展巡回科普报告,同时,市科协联合高校、团委、文明办与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等,根据学校的需求,开展桂林市科学家精神与科普公益报告进校园,适当补充广西活动覆盖面,倾斜乡村中小学,让科普专家引领青少年走进精彩的科学殿堂,弘扬科学精神,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提高科学素养。积极推进科普助力“双减”工作,组织开展科普报告活动优先保障全区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需要,丰富课后活动内容,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减轻学校、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压力及负担,实现校内与校外科学教育的有效衔接。

2. 活动要求。科普报告均采用演讲互动形式,报告场所一般应安排在学校礼堂或报告厅,300 人左右最佳,会场需备有话筒、音响、多媒体投影仪等设备;会场统一悬挂横幅或设置电子横幅;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印制活动宣传册、海报等。

3. 相关费用。专家餐费和活动地市、县（市、区）内交通费及报告场地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负责；专家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专家课酬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组织实施 2024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1. 活动内容。活动面向小学中高年级及初中阶段学生，学生根据兴趣从 20 个活动主题中选择开展跨学科的科技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多彩大自然”“星光闪耀”“节约粮食”“低碳生活”“北斗领航梦想”“爱护我们的眼睛”“节能从哪做起”“节气日记”“知水善用”“绿色校园”“运动与安全”“节水在我身边”“节约纸张 从我做起”“变废为宝 从我做起”“我爱绿色出行”“循环利用 节约资源”“做养绿护绿小能手”“饮料与健康”“科学饮食 健康生活”“交通安全伴我行”。其中 2024 年重点主题活动为“多彩大自然”“星光闪耀”“节约粮食”和“低碳生活”。活动安排如下：

（1）组建学生小组，选择感兴趣的主题自主学习，了解相关科学知识和研究方法。

（2）在学校、家庭、校外开展科学实践活动，收集数据和资料，通过活动网站提交调查实践报告。

（3）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学生交流活动成果，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活动，总结评价活动成效。

2. 时间安排。11 月 30 日前，组织发动中小学校网上注册参与活动，为学校提供活动资源包；组织学生自选活动主题，参照

活动指南开展活动；学生小组、辅导教师提交活动报告，学校推荐优秀科学调查活动小组；12月15日前，推荐优秀学校、学生小组、教师活动报告、组织工作者等；2025年1月，公布年度优秀科学调查活动小组、教师活动报告、组织工作者、学校和组织机构名单。

3. 参与方式。学校通过活动官网（www.scienceday.org.cn）注册报名，组织学生开展活动，并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综合表现推荐优秀科学调查活动小组。农村地区学校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活动将获得主办单位提供的辅助活动开展的资源包。20个活动主题相关资源（电子版活动指南）、教师交流培训等活动信息见活动官网。为便于工作管理及活动开展，参加活动单位可添加QQ工作群：943301474。

（三）开展“我是党的小红花，长大要当科学家”——科技教育乡村行活动。

1. 活动内容。活动面向县乡村中小學生，旨在用科技教育点燃科技梦想，提升农村中小學生科学素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可结合当地学校实际情况开展青少年科学实践活动、机器人、人工智能科普讲座、学校科技教育辅导老师培训等活动，以科普宣传、学生体验、科普展具参观等方式，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2. 参与方式。学校可向辖区科协申请，并提出具体需求，由辖区科协统筹当地开展活动的路线和时间，向市青少年科技工作

站提出申请，市青少年科技工作站结合实际情况，作出活动安排，组织实施。

3. 相关费用。专家课酬、往返交通、住宿费、科普活动耗材、宣传册制作等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活动场地、专家和科普志愿者工作餐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负责。

（四）开展中小学科技教育辅导老师培训活动。

1. 活动内容。重点开展创新大赛、机器人、人工智能科技教育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培训，结合优秀科学课程设计和开发、优秀科教资源获取和使用等内容组织科技教育辅导老师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2. 参与方式。活动面向桂林市中小学专（兼）职科学教师，由市青少年科技工作站制定工作方案，各中小学教师报名参与。活动可由辖区科协、学校承办，根据就近原则视组织教师数量多少安排培训地点。

3. 相关费用。不收取培训费，培训场地、专家课酬、专家往返交通、食宿等由主办单位负责，参与培训教师往返交通、住宿等由派出单位报销。

（五）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

1. 活动内容。利用大篷车简捷便利的优势，将科普资源送进山区中小学校，到学校开展科普宣传、科普仪器展示、以及各类科普知识挂图展等，同时，赠送科普宣传小册、书刊等资料，可与学校科技教育工作相结合，开展培训和演示，因地制宜提高学

校科技教育活动质量。

2. 参与方式。学校可向辖区科协申请，并提出具体需求，由辖区科协统筹当地开展活动的路线和时间，向市科协科普部提出申请，科普部结合实际情况，作出活动安排，组织实施。

3. 活动要求。学校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空地（有电源、不下雨可以操场或者空阔地，下雨要在空即层或室内场地）；学校负责组织学生分批参观和体验，并有专人维持秩序；有 3-5 位青年教师协助搬运和布展等工作。

4. 相关费用。公益活动，不收取费用。如距离市区太远，或在县乡村学校，由申请单位负责科普志愿者工作餐。

（六）组织开展科普传播公益活动。

1. 活动内容。结合青少年科普重点和桂林市科普资源特色，结合学校科技节、科普周等节点，补充优质社会科普资源，开展公益性科普传播活动。与各科普基地、行业、部门等联合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通过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讲述自己的成长经历和介绍所研究领域的成果，传播勇于探索、甘于奉献的科学家精神。

2. 参与方式。由学校向辖区科协申请，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向市青少年科技工作站提出申请，市青少年科技工作站发布活动，并结合实际需求整合优质社会科普资源，共同开展活动。

3. 相关费用。公益活动，不收取费用。如距离市区太远，或在县乡村学校，由申请单位负责科普志愿者工作餐。